# 2024年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五篇文章(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7-04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五篇文章篇一      任何情况下，...*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五篇文章篇一**

      任何情况下，当发现疫情时，市场所有管理员都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管理者，都有责任直接组织现场指挥、协调、联系防控工作。

市场经营户或管理员如发现有出现特别明显异常病情情况时（如发烧、咳嗽等），必须启动本“应急预案”。

      只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有权确认。

（1）当出现第3款时，任何管理员、经营者应立即

报告

防控部门：临桂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电话:xxx）、市场中心（电话：xxx）。

报告

内容为：何市场、何时间段发现病情，人员数量多少。

（2）在上级专家到来前，立即用绳索隔离病区，派人全天守候。

（3）上级领导、专家到来时，管理员要配合做好对经营户、事件过程和疫情调查、记录。市场确定专人负责该工作，要及时向专家提供有关索证凭证和台帐。

（4）专家调查后，根据专家意见立即对封闭区域进行大面积消毒。

（5）按照上级、专家对事件的处理决定，对市场、运输车辆、环境进行全方位的管制、登记、销毁、杀菌、发放通告。

（1）出现疫情、启动预案时，在国家权威单位未确认前，管理员、经营户都不得随意对外电话通告、提供线索和书面材料；

（2）因个人口语不注意等原因造成社会秩序混乱要负法律责任。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五篇文章篇二**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权。相关要求和《xxx重点人群和核酸检测预警机制》，结合我市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警机制。

为顺利开展全面核酸检测工作，为强化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分工，工作组负责全面推行核酸检测试运行工作，确保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众信物业全员核酸采样协助工作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组员：xxxx,xxxxx,xxx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贸市场xx，由xxxx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市场内部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组长xxx负责全面主抓及协调各项工作，副组长xxxx做好人员摸底，协调采集顺利进行及保障工作。xxx负责人员的核酸检测采样，xxx负责采样记录，xxx负责及时将样管送到县疾控中心，xxx负责将当天的重点人员核酸采集工作建设台帐相关工作

市场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全部列入重点采集人群，按照每天采样检测xxx的人员，每天采样编组人员覆盖市场各部位，xxxx天采样检测全覆盖一次。

（一）采样地点选择

采样点选择通风条件好、相对空旷的区域，划分采样区、等候区，尽可能保证人员单项流动，采样区与登记区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二）保障二级（三级）防护，及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一次性帽子、隔离服、双层乳胶手套、防水靴套。

（三）采样组织

样本采集因遵循分时分批、避免聚集的原则，由市场负责将受检人员分时段、分批次组织到采集点进行检测。现场组织人员负责保障落实人人横向间距3米，纵向间距1.5米的间隔要求，严控人员密度。

（四）信息登记及样本编号

信息登记人员要与采样人员沟通好，保证混样编号的唯一性，同时必须保持采样单编号与样本管编号的一致性。

（五）采样规范

采样现场规范：现场组织混乱不采，台账底数不清不采，登记核对无人不采，设施设备不全不采，消杀过程不严不采。

采样队规范：不准不穿防护采样，不准不带物资出门，不准不带采样管采样，不准不带冰袋装标本，不准标本送转超4小时。

（六）采样及转运

咽拭子采样

预先准备好咽拭子。用1根聚丙烯纤维的塑料杆拭子同时擦拭双侧咽扁桃体及咽后壁，每5（10）人的咽拭子样本放置于同一个采样管中作为混合检测的样本，旋紧管盖。3名工作人员配合操作，1名工作人员进行采样操作，动作应轻柔避免形成气溶胶，该工作人员负责完成5（10）名人员的咽拭子采样及样本混合，1名工作人员负责采样管编号的编写并记录样本信息，同时负责其它相关的辅助操作，另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登记，建立好台账

在接到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异常情况反馈后，根据xx指挥部指令，立即将阳性人员隔离在隔离房，等待xxx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转运定点医院，配合xxx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排查其密切接触者，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要求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及工作人员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工作和生产。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五篇文章篇三**

为扎实做好菜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并有效保障好市场供应，为市民群众提供安全、规范的购物环境，根据省应急指挥部第12号令及区政府工作部署，制定全市菜市场疫情防控及保供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加强全区菜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加大产销对接，保障市场供应，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本方案适用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一定封闭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一定规模、设施并提供服务，有多个商品经营者入场设点，从事蔬菜、瓜果、水产品、粮油、豆制品、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销售(以零售为主)的菜市场(农贸市场)。

1.区商务局：牵头全区菜市场疫情防控及保供工作，确保全区生活必需品货源充足，市场供应平稳，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2.区市场监管局：维护疫情期间各超市市场稳定，依法打击菜市场假冒伪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

3.区卫健委：指导各超市做好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一旦发现体温异常的顾客或超市员工，立即进行诊疗处理。

(一)疫情防控措施

1、缩短营业时间，严格控制进出人流数量，不得超过1人/平米，避免人员集聚引发交叉感染。

2、菜市场管理人员、经营户和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方可进入菜市场。

3、每日不低于两次对市场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并据实登记消毒时间、消毒物品、消毒方法及消毒人员，并张贴醒目的消毒提示;对扶手、门把手、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场所及部位要进行经常性消毒(不得少于5次)，并张贴醒目的消毒提示。

4、要时刻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不得出台和占道经营。

5、要确保空气流通，加大通风换气频次。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要在入口位置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定点收集桶。

6、全面禁止活禽市场交易，要求经营者严禁活禽交易和宰杀，严禁贩卖野生动物。

7、菜市场只设一个人员和货物出入口，并且要在入口处设置检查点，配备体温检测仪，对所有入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佩戴口罩检查、控制人流数量，对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大于等于37.3℃的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8、对于空间密闭、通风功能差、不具备消毒杀菌条件、没有设置检查站点等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菜市场一律暂停营业。

(二)生活必需品保供措施

1.菜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要积极拓宽进货渠道，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稳定货源，确保各类农产品不脱销、不断档，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

2.不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若出现各类农产品供应紧张、货源不足、物流渠道不畅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现象，应及时上报商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五、保障机制

1、按照“属地管理+部门主管+单位协同+分级包保”的工作原则，菜市场疫情防控及保供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配合，分级包保，联防联控，共同推进。

2、区商务局制定《菜市场防控及保供工作包保联系机制》及《菜市场包保工作联系表》，对大型菜市场进行责任分工，落实到局领导、责任人员，实现“一对一”、“点对点”包保联系，随时掌握大型菜市场疫情防控动态及市场供应情况。

3、区商务局制定《菜市场督查情况表》，各督查责任人每日对大型菜市场进行督查，填写督查情况表，报送市商务局业务科室汇总，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日一汇总，每日一上报。

5、商务部门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消除，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不留隐患，堵塞风险。

6、区商务局将不定期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对各菜市场疫情防控及保供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上述规定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菜市场，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停业整顿，对造成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相关单位，移交纪检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五篇文章篇四**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场所“十严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4〕49号)要求，推动全市农贸市场(含批发市场、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店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规范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店经营管理行为，严防严控疫情传播扩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护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规范、社会共治。

(一)迅速落实“八个有”

一是有台账。要建立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台账，督促农贸市场开办方、商场超市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4本台账，即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市场超市、餐饮工作人员体温测试记录登记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场内经营个体户、企业、摊贩体温测试记录登记表，进入市场、商场超市消费者(群众)体温异常记录登记表，经营场所消毒记录登记表。

二是有防控指南。要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4〕37)、《餐饮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防控服务指南(暂行)》《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单位复工食品安全提示》、重点公共场所“十严格”海报等文件资料送达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留存、张贴，并督促落实到位。

三是有宣传标语。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有条件的餐饮单位(如大餐饮店、学校食堂等)要在显著位置悬挂(播放)疫情防控标语，并利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播放(张贴)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店“十严格”等。

四是有二维码。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门店要在入口和出口的显著位置张贴“抗疫情二维码”，并派专人全天候引导、监督出入人员实行扫码进出制度，否则不给进入。

五是有测温仪。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门店要在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使用体温检测设备或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进入人员进行全天候体温检测。

六是有体温记录。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从业者一律规范佩戴口罩，经体温检测正常者方可上岗、经营。要制作从业者体温记录登记本，并做好早、午体温记录。要制作消费者体温异常记录本，落实专人对消费者进行体温监测，若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按规定报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处置。

七是有消杀记录。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每日要安排专人对公共设施开展两次以上全面清洁消毒，并造册记录备查。

八是有出入口。每个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只能有一至二个出入口，多的要有围栏标明不许通行。餐饮单位尽可能只设一个出入口，必要时要安排执法人员把守出入口测量体温、引导、监督出入人员戴口罩、扫码等工作。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随着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单位逐步复工开业，食品安全风险和疫情扩散风险叠加，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提前介入、规范指导，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特别是大型餐饮店、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一是严把食品原料关。强化食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制度，一律禁止不合格的食品进入市场，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认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对“米袋子”“菜篮子”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发挥农贸市场、超市快检系统作用。

二是严把食品加工关。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加工要烧熟煮透。生食、冷食和自制饮品严格在专间或专区操作，符合相关规定。加工制作人员要严格操作规范，保持个人卫生，避免徒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

三是严把网络订购关。鼓励线上平台统一配送服务、“无接触”式配送、“无接触点取餐”外卖服务。外卖食品包装要封缄，食品配送工用具的定期清洗消毒，外卖送餐人员戴口罩送餐。

四是严把疫情传播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餐饮经营单位不得承办群体性宴席(零餐除外)，防止疫情扩散。加大餐桌设置距离，距离应当保持1.5米以上，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三)保障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严厉查处哄抬物价、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商品等违章法行为

要密切注意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内米、油、面、肉、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短缺、脱销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各县(区)市场监督部门要严格执法，严禁各种哄抬物价、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短斤少两等行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同时，遇到12315投诉时，要从快处理，确保件件有回音。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责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建立并落实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责任体系。市场监管部门既作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十严格”的牵头单位，也要具体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农贸市场、餐饮店“十严格”工作职责，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及时动员部署，推动抓紧工作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处理好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的工作关系，协调商务部门督促商场超市落实“十严格”。与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未戴口罩强行闯入市场的，及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加强信息沟通，促进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宣传作用，协调各地党委、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单位把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店疫情防控“十严格”纳入宣传总体方案中，用最快的途径，用群众看得懂、听得进的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当地监管工作动态、监管成效和典型案例，曝光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四)开展群防群控，形成共治格局。落实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实行疫情防控举报奖励的通告》(桂新冠防指〔2024〕45号)要求，发挥12315投诉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不执行疫情防控命令、决定、措施的行为，及时受理和处置在落实“十严格”中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举报，营造群防群控、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支持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强化督导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在落实“十严格”中的工作经验，把好做法、好经验转化为加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的科学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也将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各县(区)落实“十严格”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